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
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
基于独立、专业的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
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
我们认为：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
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按照规定对相关财务
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财务核算符合
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、
准确、可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
意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事项。
二、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
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
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
情况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

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
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未因涉嫌犯罪而被
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，尚未有
明确结论；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
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同意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。
 二 0 二三年三年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
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张旭明 刘 洋
李红琨